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晏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www7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16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016169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新街國小辦理本市「語文競賽—閩南語字音字形推廣研習營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1月29日桃教終字第1100007811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案為推廣閩南語字音字形學習風氣，培養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。推廣研習營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辦理期程：110年3月6日至5月29日，每週星期六上午09：00~12：00（共12次研習，詳細時間請參考課程規畫表列時間）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總計60人(依報名先後為序，額滿為止)

1、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。

2、中小學學校教師。

3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新街國小信義樓社會教室（2）、（3）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3月5日止（依寄件先後時間，額滿為止）。

教務處

110/02/25 13:02



1100001164

有附件

(五)報名方式：

- 1、教師及支援教師，請逕上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。
- 2、學生組請將填妥報名表以電郵寄至a314@cyes.tyc.edu.tw。
- 3、報名後，請加范云老師的LINE：toto1050726，將成立研習群組，以便連繫。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新街國小范云老師，手機0981065012。

(六)參加本推廣研習營之學員、帶隊教師（指導教師）、工作人員及講師，本局同意活動期間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惟若當日已領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，亦不得申請補休假。

三、檢附旨揭推廣研習營計畫及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